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批准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228,652,511 (100%)	0 (0%)	228,652,511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及批准中國建築國際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	228,652,511 (100%)	0 (0%)	228,652,51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228,652,511 (100%)	0 (0%)	228,652,511
由於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 2,447,947,856 股普通股。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 1,570,767,252 股普通股)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3. 除上述第 2 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